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誌盛

指定辯護人 高誌緯律師
被 告 李權晟

孫綵伽

張仁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張瑋誠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8270號、112年度偵字第127、474、6156、8292、829
3、8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誌盛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
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1 李權晟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
02 4、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03 孫綵伽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
04 4、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05 張仁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
06 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千元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張瑋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
09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3年內，
10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
12 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犯罪事實

15 一、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張仁議、張瑋誠（原名：張壬
16 宇），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阿宏」，均知悉從
17 事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
18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
19 文件後，始得從事處理廢棄物之業務，亦知悉未經主管機關
20 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而其等均明知自己並未經
21 主管機關許可及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
22 構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竟分別為下列犯
23 行：

24 (一)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25 1）：

26 何誌盛與李權晟、孫綵伽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
27 物、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何誌盛先於民國111年5
28 月6日或7日，向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不知
29 情之地主李淵武承租該2筆土地（契約租用期間記載自111年
30 5月5日至11月5日止）後，何誌盛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
3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阿水」，以每車新臺幣（下

01 同) 4千元之代價，收受來自「阿水」之廢棄物，至李淵武
02 上開崙背鄉港尾段土地堆置，何誌盛並以每日工資1千元之
03 代價，雇用李權晟、孫綵伽在現場指揮交通，及向前來傾倒
04 廢棄物之司機收取費用。實際收受廢棄物之時間自111年5月
05 20日至6月30日止，共計收受約500噸之營建混合物等一般事
06 業廢棄物。

07 (二)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08 2)：

09 何誌盛與李權晟、孫綵伽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
10 物、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何誌盛先於111年6月10
11 日，向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不知情之地主韓
12 炳祿承租該筆土地(契約租用期間記載自111年6月10日至12
13 月10日止)後，何誌盛即透過不詳管道，以每車3千元之代
14 價收受廢棄物至韓炳祿上開古坑鄉崙頭厝段土地堆置，何誌
15 盛並以每日工資1千元之代價，雇用李權晟、孫綵伽在現場
16 指揮交通，及向前來傾倒廢棄物之司機收取費用。實際收受
17 廢棄物之時間自111年6月10日至30日止，共計收受約546立
18 方公尺之土木或營建廢棄物混合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

19 (三)雲林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部分(即附
20 表一編號3)：

- 21 1.何誌盛與李權晟、孫綵伽，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
22 宏」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
23 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何誌盛先於111年6月10日，向雲
24 林縣斗六市咬狗庄段359、360土地不知情之土地共有人何正
25 斌承租該2筆土地(契約租用期間記載自111年6月15日至12
26 月14日止)後，何誌盛即透過不詳管道，以每車3千元之代
27 價，收受廢棄物至何正斌上開斗六市○○○段000○000地號
28 土地堆置，何誌盛並以每日工資1千元之代價，雇用李權
29 晟、孫綵伽，及「阿宏」在現場指揮交通，且向前來傾倒廢
30 棄物之司機收取費用。實際收受廢棄物之時間自111年6月15
31 日至11月16日遭查獲止，共計收受約5709.87公噸之營建廢

棄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

2.何誌盛承租上開斗六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後，未告知地主何正斌，即與李權晟、孫綵伽、「阿宏」承上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另與張瑋誠共同基於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在相連地號即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以前揭相同方式，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張瑋誠則在負責駕駛挖土機在該處協助整地，實際收受廢棄物之時間自111年6月15日至7月19日遭查獲止，共計收受約300平方公尺之營建混合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張瑋誠則在查獲前總計工作約10日。

(四)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何誌盛與李權晟、孫綵伽，及「阿宏」，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何誌盛先於111年7月間，與虎尾鎮番薯段551地號土地不知情之土地管理人沈愛琴（土地所有權人為沈愛琴之女丁貞惠）協議無償提供土方以回填土地後，何誌盛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阿東」、「冰塊」，以每車3千元之代價，收受廢棄物至沈愛琴上開虎尾鎮番薯段地號土地堆置，何誌盛並以每日工資1千元之代價，雇用李權晟、孫綵伽，及「阿宏」在現場指揮交通，也向前來傾倒廢棄物之司機收取費用。實際收受廢棄物之時間自111年7月間至112年4月24日遭查獲止，共計收受面積約3600平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廢棄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

1.何誌盛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意，先委由張仁議（無足夠證據證明此部分行為張仁議共同涉犯，詳後述）於112年3月間，向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不知情之土地使用人呂春樹（土地所有權人為沈江中等人）協議無償提供土地堆置土方後，何誌盛即透過不詳管

01 道，以每車2千元之代價，收受廢棄物至呂春樹上開虎尾鎮
02 蕃薯段3-5、3-7、3-18、3-19地號土地堆置。實際收受廢棄
03 物之時間自112年3月間至112年4月10日遭查獲止，共計收受
04 面積約800平方公尺之廢磚瓦、廢木材、廢塑膠、廢水管、
05 廢鐵條及一堆黃色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06 即TCLP萃出液檢驗出總銅含量145mg/L，超出標準值，超過
07 標準值15mg/L）等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08 2.何誌盛承上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09 之犯意，另與張仁議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
10 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張仁議於112年3月17日向
11 上該土地隔鄰之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不知情之
12 土地承租人蔡長軒（土地所有權人為謝昭奇）協議無償提供
13 土方以回填土地後，何誌盛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真實姓
14 名年籍不詳綽號「吻仔魚」之成年男子，以每車2千元之代
15 價，收受廢棄物至蔡長軒上開虎尾鎮蕃薯段5-47地號土地回
16 填堆置，而張仁議則在負責駕駛推土機在該處協助整地、回
17 填、堆置。實際收受廢棄物之時間自112年3月17日至112年4
18 月10日遭查獲止，共計收受約839.77公噸之營建廢棄物等一
19 般事業廢棄物。

20 (六)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6）
21 何誌盛與李權晟、孫綵伽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
22 物、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何誌盛先於112年6月10
23 日，向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不知情之土地管理
24 人鍾朝元（土地所有權人為鍾朝元之子鍾文峰）承租該筆土
25 地（契約租用期間記載自112年6月10日至113年6月10日止）
26 後，何誌盛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7 「芒果」之成年男子，以每車2千元之代價收受廢棄物至鍾
28 朝元上開崙背鄉崩溝段土地堆置，何誌盛並以每日工資1千
29 元之代價，雇用李權晟、孫綵伽在現場指揮交通，及向前來
30 傾倒廢棄物之司機收取費用。實際收受廢棄物之時間自112
31 年6月10日至20日遭查獲時止，共計收受約1000平方公尺之

01 土、石、磚、破碎石棉瓦摻雜木材及廢塑膠管、塑膠袋等一
02 般事業廢棄物。

03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
04 警察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斗六分局分別報告及法務部調
05 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程序部分

09 本案起訴書所載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之行為，業據蒞
10 庭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表示縮減犯罪事實，不主張本案有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本院卷一第380頁）。因原起訴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與本案有罪之犯行乃同一犯罪事實，
13 檢察官既已不再主張有此部分犯行，本院對本案犯行是否構
14 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應無庸審理，此先敘明。

15 二、實體部分

16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六)部分

17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張瑋
18 誠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所列之證據可
19 佐，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張瑋誠此部分犯行之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行堪予認定。

21 (二)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22 1.被告張仁議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其涉有犯罪事實一、(五)、2.
23 之犯行（本院卷二第16頁），核與附表二所列證據相符，足
24 認被告張仁議此部分犯行自白屬實，其犯行堪予認定。

25 2.訊據被告何誌盛對於犯罪事實一、(五)所列非法提供土地堆置
26 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並不否認，但矢口否
27 認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行，辯稱他沒有任意棄置有
28 害事業廢棄物，而且此部分犯行都是被告張仁議去與地主商
29 議等語。

30 3.本院之判斷

31 (1)有害事業廢棄物，指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

01 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廢棄物清
02 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可參。而有害事業廢棄物種
03 類之有害特性認定，其中「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
04 指事業廢棄物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
05 性選定分析項目，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TCLP）直
06 接判定或先經萃取處理再判定之萃出液，其成分濃度超過有
07 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TCLP溶出之標準者，此有有害
08 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第4條第2款，及該標準附
09 表四規定可稽。

10 (2)本案犯罪事實一、(五)、1.在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
11 地上之一堆黃色不明物料，採得送驗後，萃出液總銅達154m
12 g/L，已遠超過前揭附表四TCLP溶出標準所列總銅標準15mg/
13 L，而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2
14 6日雲環稽0000000檢測報告（偵6156卷一第37頁）雖將檢驗
15 結果記載為未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但本院認為此
16 部分檢測報告之內容顯屬誤載，本案在雲林縣○○鎮○○段
17 000地號土地上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實，應屬明確。

18 (3)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何誌盛自承犯罪事實一、(五)所列地號
19 之廢棄物來源均是他所聯繫（本院卷一第383頁）。證人即
20 同案被告張仁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也均陳稱廢棄
21 物來源是被告何誌盛（偵6156卷二第345、346、366、367
22 頁，本院卷二第15頁），證人即犯罪事實一、(五)、1.之土地
23 管理人呂春樹在警詢時，即證稱被告何誌盛透過被告張仁議
24 先來詢問可不可以借土地堆放，他沒有同意，也說地主不可
25 能同意，後來被告何誌盛就叫人開車來傾倒等語（偵6156卷
26 一第264、265頁），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被告何誌盛是
27 被告張仁議的老闆，是被告何誌盛後來還把放在門口的大石頭
28 拉開，把廢棄物強倒等語（本院卷二第89頁）。由此足認，
29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黃色不明物料之有害事
30 業廢棄物，應係透過被告何誌盛聯繫後由不詳之人載運來傾
31 倒。被告何誌盛雖辯稱他並不知道所聯繫來傾倒之廢棄物其

01 中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語，但其實被告何誌盛完全不清楚
02 本案廢棄物實際來源，其對於他人前來傾倒之廢棄物可能屬
03 有害事業廢棄物也不在意，而任由他人傾倒，故被告何誌盛
04 主觀上對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其有不確定故意
05 甚明，自無從單憑其空言否認知情之辯詞，而脫免相關之罪
06 責。被告何誌盛此部分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行，堪
07 予認定。

08 4. 綜上所述，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張仁議、張瑋誠
09 本案犯罪事實明確，應均予依法論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部分

12 (一) 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
13 物。而事業廢棄物再視其是否具有毒性、危險性、是否足以
14 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
15 業廢棄物。而工程施工建造、建築物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
16 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於內政部公布之「營建事業
17 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定之「營建混合
18 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
19 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
20 廢棄物加以分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
21 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
22 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
23 方式辦理；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
24 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
25 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
26 構（編號七第五點）。是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
27 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
2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
29 者，則非屬於廢棄物；倘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
30 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當應依廢棄物清
31 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1 第18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查獲之營建混合物、剩餘土
02 石方，為營建拆除工程所產出但未經合法再利用機構分類篩
03 選之物，依上開說明，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
0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
05 除、處理或再利用。

06 (二)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
07 填、堆置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
08 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
09 象。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
10 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回填、堆置廢
11 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此觀最高法院112年度
12 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自明。又按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
13 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
14 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
16 「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
17 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
18 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
19 為：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
20 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
21 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
22 或穩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
23 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
24 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
25 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26 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27 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再觀之該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28 準之相關規定，該所謂之「清除」、「處理」，係指「符
29 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30 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1 (三)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張仁議、張瑋誠，提供他人

01 土地，在現場指揮、整地，供人傾倒廢棄物，核屬前揭廢棄
02 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
03 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及同條第4款所指之廢棄物處理行為。

04 (四)「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
05 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
06 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07 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8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09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
10 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
11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最
12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3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張仁議、張
14 瑋誠，先後多次在本案各該土地，堆置、回填一般事業廢棄
15 物，乃反覆實行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
16 社會法益，刑法評價上，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集合犯，而
17 就各次犯行之處理行為，各論以一罪為集合犯。惟廢棄物清
18 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並非犯
19 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
20 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之未依廢
21 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22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罪態樣互
23 殊，自無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4 上字第3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就被告何誌盛、李權晟、
25 孫綵伽、張瑋誠共同涉犯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之行
26 為，均仍應各論以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論處。

27 (五)核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就犯罪事實一、(一)、(二)、
28 (三)、(四)、(六)所為，均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
29 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30 處理廢棄物罪。被告張瑋誠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共同
31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被

01 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
02 理法第46條第3、4款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規定，論以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04 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斷。

05 (六)核被告何誌盛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06 46條第1款之任意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3款
07 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08 法處理廢棄物罪。被告張仁議就犯罪事實一、(五)、2.所為，
09 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
10 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被告
11 何誌盛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3、4
12 款之數罪名，被告張仁議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
13 第46條第3、4款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
14 55條規定，被告何誌盛論以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第1款任意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斷，被告張仁議論以情
16 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處理廢棄物罪
17 處斷。

18 (七)共犯關係：

19 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
20 (六)，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
21 伽、張瑋誠，就犯罪事實一、(三)、2.，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被告何誌盛、張仁議，就犯罪事實一、(五)、2.，有犯意
23 聯絡及行為分擔，各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4 (八)數罪併罰：

25 被告何誌盛、就犯罪事實一所列(一)至(六)共6次犯行，及被告
26 李權晟、孫綵伽，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六)，所
27 列5次犯行，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
28 併罰。

29 二、量刑部分

30 (一)被告何誌盛部分，審酌其為圖私利，在本案居於主導地位，
31 從事堆置、回填廢棄物，且所堆置、回填之廢棄物數量龐

01 大，影響土地面積甚廣，影響環境生態極鉅，其中犯罪事實
02 一、(五)、1.又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為實值譴責。又被告何
03 誌盛雖坦承犯行，但並未對所犯致生危害為任何彌補，反而
04 是任由如犯罪事實一、(三)之地主何正斌花費8百逾萬元清運
05 處理（本院卷一第386頁），足見其仍存僥倖逃避之心，不
06 願真誠面對自己過錯，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為過多
07 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何誌盛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
08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129、130頁），
09 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李權晟、孫綵伽部分，審酌其等為圖私利，甘願為被告
11 何誌盛所支使，共同涉犯本案數量龐大之廢棄物清理法犯
12 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等所獲利益不高，且於本案犯行
13 居於次要地位，而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暨衡酌其等於本院
14 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
15 二第130頁），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之刑，並定
16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張仁議部分，審酌其為圖小利，共同涉犯本案犯罪事實
18 一、(五)、2.之犯行，有害環境，並侵害地主、承租人之權
19 益，所為應值譴責，再考量被告張仁議所獲利益不高，且廢
20 棄物來源並非由其所聯繫，在所涉犯行中，仍屬次要地位。
21 又被告張仁議在犯後坦承犯行，但未清除涉案土地上之廢棄
22 物，而係由地主清運完畢，以此犯後態度，自難對其量刑為
23 過多有利之調整，暨衡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
24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130頁），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

26 (四)被告張瑋誠部分，審酌在本案犯行僅為協助整地，涉案之時
27 間不長，但仍共同涉犯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行，有害環境，
28 並侵害地主之權益，所為仍應譴責。而其犯後坦承犯行，暨
29 衡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本院卷二第130、1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
31 被告張瑋誠並無任何前案紀錄，目前也有正當工作，本院認

01 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使其維持正常生活為
02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
03 勵自新。惟為使被告張瑋誠於緩刑期內能反省自身所犯，並
04 約束其行為，避免再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罪責，另依刑法
05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張瑋誠應如主文所示向
06 公庫支付金額。倘被告張瑋誠未依緩刑條件履行且情節重
07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8 要時，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
09 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0 肆、沒收之說明

11 一、犯罪所得部分

1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及追徵
14 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3項、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何
16 誌盛、李權晟、孫綵伽、張仁議、張瑋誠涉犯本案犯行，各
17 有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沒收、追徵。

18 (二)被告何誌盛部分

19 1.被告何誌盛之犯罪所得，檢察官雖指應以清運費為其所
20 得，然被告何誌盛本案是居於非法處理之業者角色，並非實
21 際上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者，就其犯罪所得之認定，本院認以
22 被告何誌盛實際上就各次犯行收取之金額為準，計算方式則
23 以推估之車次乘以每車金額判斷，此先敘明。

24 2.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參考一般砂石車扣除車重後，以每車
25 載重25噸計算，此部分犯行500噸，共約20車次，依被告何
26 誌盛所稱，以每車次3千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6萬元。

27 3.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參考一般砂石車扣除車重後，以載重
28 25噸計算，再以比重1.5換算每車次載運數量為16.66立方公
29 尺，此部分犯行546立方公尺換算共約33車次，依被告何誌
30 盛所稱，以每車次3千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9萬9千
31 元。

- 01 4. 犯罪事實一、(三)、1. 部分，實際清運數量為5709.87公噸，
02 此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21027532
03 號函可稽（本院卷一第135頁）。參考一般砂石車扣除車重
04 後，以每車載重25噸計算，此部分犯行換算共約噸共約229
05 車次，依被告何誌盛所稱，以每車次3千元計算，此部分犯
06 罪所得為68萬7千元。
- 07 5. 犯罪事實一、(三)、2. 部分，廢棄物面積約300平方公尺，檢
08 察官以一般砂石車載運面積推算，共約23車次，依被告何誌
09 盛所稱，以每車次3千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6萬9千
10 元。
- 11 6.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廢棄物面積約3600平方公尺，檢察官
12 以一般砂石車載運面積推算，共約271車次，依被告何誌盛
13 所稱，以每車次3千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81萬3千元。
- 14 7. 犯罪事實一、(五)、1. 部分，廢棄物面積約800平方公尺，檢
15 察官以一般砂石車載運面積推算，共約60車次，依被告何誌
16 盛所稱，以每車次2千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2萬元。
- 17 8. 犯罪事實一、(五)、2. 部分，實際清運數量為839.77公噸，此
18 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27日雲環衛字第1131042067
19 號函（本院卷二第35頁）。參考一般砂石車扣除車重後，以
20 每車載重25噸計算，此部分犯行換算共約噸共約34車次，依
21 被告何誌盛所稱，以每車次2千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6
22 萬8千元。
- 23 9. 犯罪事實一、(六)部分，廢棄物面積約1千平方公尺，檢察官
24 以一般砂石車載運面積推算，共約75車次，依被告何誌盛所
25 稱，以每車次2千元計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5萬元。
- 26 10. 上開各次犯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二) 被告李權晟、孫綵伽部分

- 30 1. 對照被告李權晟、孫綵伽及被告何誌盛之供述，就被告李權
31 晟、孫綵伽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以其等每日1千元之薪資

01 為計算標準。

- 02 2.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考量本院認定被告何誌盛之犯罪所得
03 僅有6萬元，衡酌此部分犯行車次僅有20次，以每日10車次
04 推估，被告李權晟、孫綵伽各以2日計算其犯罪所得，應屬
05 妥適，被告李權晟、孫綵伽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2千元。
- 06 3.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考量本院認定被告何誌盛之犯罪所得
07 僅有9萬9千元，衡酌此部分犯行車次僅有33次，以每日10車
08 次推估，被告李權晟、孫綵伽各以4日計算其犯罪所得，應
09 屬妥適，被告李權晟、孫綵伽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4千元。
- 10 4.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考量本院認定被告何誌盛之犯罪所得
11 各為68萬7千元、6萬9千元，車次各為229、23次，以每日10
12 車次推估，共計26日。然依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之
13 供述，此部分犯行前期為被告李權晟、孫綵伽參與，後期僅
14 有「阿宏」參與，故本院從寬認定，以一半之日數各以13日
15 計算其等犯罪所得，對被告李權晟、孫綵伽為有利之認定，
16 應屬妥適。被告李權晟、孫綵伽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1萬3千
17 元。
- 18 5.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考量本院認定被告何誌盛之犯罪所得
19 各為81萬3千元，車次為271次，以每日10車次推估，共計28
20 日。然依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伽之供述，此部分犯行
21 前期為被告李權晟、孫綵伽參與，後期僅有「阿宏」參與，
22 故本院從寬認定，以一半之日數各以14日計算其等犯罪所
23 得，對被告李權晟、孫綵伽為有利之認定，應屬妥適。被告
24 李權晟、孫綵伽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1萬4千元。
- 25 6. 犯罪事實一、(六)部分，考量本院認定被告何誌盛之犯罪所得
26 為15萬元，車次為75次，以每日10車次推估，共計8日，被
27 告李權晟、孫綵伽各以8日計算其犯罪所得，應屬妥適，被
28 告李權晟、孫綵伽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8千元。
- 29 7. 上開各次犯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三)被告張仁議部分

02 依被告張仁議所自述，其僅有在該處工作1日，由被告何誌
03 盛給付共8千元之酬勞（本院卷二第129頁），因本案並無其
04 他證據佐證被告張仁議因涉犯本案犯行所受之酬勞為何，僅
05 能依其自述認定犯罪所得，就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千
06 元，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被告張瑋誠部分

09 依被告張瑋誠所自述，其本案犯行所受酬勞為每日1萬元，
10 共工作10日，合計為10萬元（本院卷二第128、129頁），就
11 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萬元，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4 扣案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依被告何誌盛、李權晟、孫綵
15 伽、張瑋誠所述（本院卷二第121、122頁），各為其等所
16 有，供本案犯行所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7 定，於各被告主文及附表一主文欄內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挖
18 土機一台，並非為被告何誌盛所有，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
19 行有直接關連，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一、起訴意旨略以：

22 被告張仁議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五)、1部分，亦與被告何誌
23 盛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張仁議共同涉犯廢棄物
24 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法第46
25 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26 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等罪嫌。

27 二、惟查，證人即犯罪事實一、(五)、1.之土地管理人呂春樹在本
28 院證稱，他不知道廢棄物到底是被告何誌盛還是張仁議倒的
29 （本院卷二第92頁），他看到被告張仁議在現場指揮時，倒
30 的是土，不是廢棄物，而且後來發現有廢棄物的時候，是他
31 請被告張仁議去把大石頭放在入口處擋路（本院卷二第95、

01 96頁)，復證稱先前在偵查中提到有阻擋他們倒廢棄物，就
02 是指搬石頭阻擋這件事（本院卷二第97、98頁）。本院審酌
03 證人呂春樹與被告何誌盛、張仁議並無恩怨，應無動機袒護
04 任何一方，其前揭證言內容應具有相當之真實性。故倘被告
05 張仁議確實有為證人呂春樹搬運石頭擋路，造成後續進出之
06 困難，則被告張仁議是否真與被告何誌盛在犯罪事實一、
07 (五)、1.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容有合理懷疑存在。此部
08 分檢察官之舉證尚未能使本院就被告張仁議所涉犯嫌達到毫
09 無合理懷疑之確信，自難以起訴意旨所指罪責相繩。惟因起
10 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前揭犯罪事實一、(五)、2.有罪部分屬
11 同一行為，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2 之諭知。

13 陸、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郭怡君、程慧晶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18 法官 吳孟宇
19 法官 劉彥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許馨月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0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6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7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8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 一、(一)	何誌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李權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孫綵伽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 一、(二)	<p>何誌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萬9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p> <p>李權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p> <p>孫綵伽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p>
3	犯罪事實 一、(三)	<p>何誌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萬6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p> <p>李權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p>

		孫綵伽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4	犯罪事實一、(四)	<p>何誌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1萬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p> <p>李權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p> <p>孫綵伽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p>
5	犯罪事實一、(五)	何誌盛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萬8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6	犯罪事實	何誌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01

	一、(六)	<p>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p> <p>李權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p> <p>孫綵伽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p>
--	-------	--

02

附表二

03

<p>一、人證筆錄部分：</p> <p>(一)證人李淵武（犯罪事實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李淵武於111年9月19日之警詢筆錄（偵127卷第15頁至第18頁）2.證人李淵武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285頁至第288頁，指認表第289頁至第293頁）3.證人李淵武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313頁第315頁，結文第317頁） <p>(二)證人韓炳祿（犯罪事實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韓炳祿於111年8月11日之警詢筆錄（偵8270卷第33頁至第36頁）
--

2. 證人韓炳祿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321頁至第324頁，指認表第325頁至第329頁）
3. 證人韓炳祿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二次警詢筆錄（偵6156卷一第319頁至第320頁）
4. 證人韓炳祿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343頁第345頁，結文第347頁）
5. 證人韓炳祿於112年8月11日之警詢筆錄（偵8270卷第33頁至第36頁）

(三)證人何正斌（犯罪事實一、(三)）

1. 證人何正斌於111年11月16日之警詢筆錄（偵474卷第21頁至第23頁）
2. 證人何正斌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349頁至第359頁，指認表第361頁至第367頁）
3. 證人何正斌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二次警詢筆錄（偵6156卷一第369頁至第373頁）
4. 證人何正斌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401頁第405頁，結文第407頁）
5. 何正斌113年4月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86頁至第390頁）

(四)證人沈愛琴（犯罪事實一、(四)）

1. 證人沈愛琴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213頁至第216頁，指認表第217頁至第221頁）
2. 證人沈愛琴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253頁至第259頁，結文第261頁）

3.沈愛琴113年4月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86頁至第390頁）

(五)證人謝昭奇（犯罪事實一、(五)、2.)

1.證人謝昭奇於112年5月9日之警詢筆錄（偵6156卷一第139頁至第142頁）

(六)證人蔡長軒（犯罪事實一、(五)、2.)

1.證人蔡長軒於112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143頁至第148頁；指認表第149頁）

2.證人蔡長軒於112年4月16日之警詢筆錄（偵6156卷一第159頁至第162頁）

3.證人蔡長軒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185頁至第188頁；指認表第189頁至第193頁）

4.證人蔡長軒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207頁至第209頁，結文第211頁）

(七)證人呂春樹（犯罪事實一、(五)、1.)

1.證人呂春樹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263頁至第265頁；指認表第267頁至第271頁）

2.證人呂春樹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279頁至第281頁，結文第283頁）

3.證人呂春樹113年4月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87頁至第390頁）

4.證人呂春樹113年12月26日於法官面前經具結之審理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87頁至第99頁）

(八)證人鍾朝元（犯罪事實一、(六)）

- 1.證人鍾朝元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8292卷第63頁至第67頁，指認表第69頁至第73頁）
- 2.證人鍾朝元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431頁至第433頁，結文第435頁）
- 3.鍾朝元113年4月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87頁至第390頁）

(九)證人莊淑媛（建勳企業社負責人）

- 1.證人莊淑媛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一第439頁至第442頁，指認表第443頁至第447頁）
- 2.證人莊淑媛於112年6月20日未具結之偵訊筆錄（偵6156卷一第459頁至第461頁）

(十)證人莊建勳（犯罪事實一、(五)、2.）（建勳工程行負責人、駕駛KEN-0892大貨車）

- 1.證人莊建勳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二第601頁至第607頁，結文缺）
- 2.證人莊建勳於112年8月1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8294卷第165頁至第168頁，指認表第169頁至第172頁）

(十一)證人余宗錦（犯罪事實一、(五)、2.）（億宗工程行負責人、駕駛KEH-0973大貨車）

- 1.證人余宗錦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8294卷第125頁至第128頁，指認表第129頁至第133頁）

2. 證人余宗錦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493頁至第497頁，結文第499頁）
3. 證人余宗錦於112年8月10日之警詢筆錄（偵8294卷第143頁至第145頁）
4. 證人余宗錦於112年8月10日未具結之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601頁至第607頁）

(三)證人余宗韋（犯罪事實一、(五)、2.）（兆泰工程行負責人、駕駛KEL-3650大貨車）

1. 證人余宗韋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8294卷第99頁至第101頁，指認表第103頁至第107頁）
2. 證人余宗韋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521頁至第525頁，結文第527頁）
3. 證人余宗韋於112年8月10日之警詢筆錄（偵8294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4. 證人余宗韋於112年8月10日未具結之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601頁至第607頁）

(三)證人張志輝（犯罪事實一、(五)）（環保局稽查人員）

1. 證人張志輝於112年4月25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7頁至第9頁，結文第11頁）

(四)證人紀勝杰（犯罪事實一、(六)）（環保局稽查人員）

1. 證人紀勝杰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131頁至第132頁，結文第135頁）

(五)證人張翔傑（犯罪事實一、(六)）（環保局稽查人員）

1. 證人張翔傑於112年6月20日檢察官面前經具結之訊問筆錄（偵6156卷一第131頁至第132頁，結文第133頁）

(共)證人廖鈞廷（環保局人員、雲林縣環保局代理人）：

- 1.廖鈞廷112年9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16頁至第218頁）
- 2.廖鈞廷113年4月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86頁至第390頁）

(七)證人劉龍達（環保局人員）：

- 1.劉龍達112年9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16頁至第218頁）

(八)同案被告何誌盛

- 1.何誌盛於111年8月11日之警詢筆錄（偵8270卷第11頁至第14頁）
- 2.何誌盛於111年8月30日之警詢筆錄（偵8270卷第29頁至第32頁）
- 3.何誌盛於111年10月26日之警詢筆錄（偵127卷第11頁至第14頁）
- 4.何誌盛於111年11月16日之警詢筆錄（偵474卷第11頁至第15頁）
- 5.何誌盛於112年3月23日未具結之偵訊筆錄（偵8270卷第105頁至第109頁）
- 6.何誌盛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二第49頁至第59頁，指認表第77頁至第81頁）
- 7.何誌盛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二次警詢筆錄（偵6156卷二第61頁至第62頁）
- 8.何誌盛於112年6月20日之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315頁至第318頁，結文第319頁）

- 9.何誌盛於112年6月21日之本院羈押訊問筆錄（聲羈136卷第93頁至第100頁）
- 10.何誌盛於112年8月17日之本院羈押訊問筆錄（本院卷一第85頁至第89頁）
- 11.何誌盛112年9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93頁至第218頁）
- 12.何誌盛113年4月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79頁至第390頁）

(九)同案被告李權晟

- 1.李權晟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二第255頁至第261頁，指認表第269頁至第273頁）
- 2.李權晟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二次警詢筆錄（偵6156卷二第263頁至第266頁）
- 3.李權晟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三次警詢筆錄（偵6156卷二第267頁至第268頁）
- 4.李權晟於112年6月20日之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297頁至第301頁，結文第303頁）
- 5.李權晟於112年6月21日之本院羈押訊問筆錄（聲羈136卷第77頁至第84頁）
- 6.李權晟於112年8月17日之本院羈押訊問筆錄（本院卷一第86頁至第89頁）
- 7.李權晟112年9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93頁至第218頁）

(十)同案被告孫綵伽

- 1.孫綵伽於112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二第107頁至第113頁，指認表第115頁至第119頁）

- 2.孫綵伽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一次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305頁至第309頁，結文第311頁）
- 3.孫綵伽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二次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313頁至第314頁）
- 4.孫綵伽於112年6月21日之本院羈押訊問筆錄（聲羈136卷第109頁至第115頁）
- 5.孫綵伽於112年6月21日之法官面前訊問筆錄（聲羈136卷第137頁至第139頁）
- 6.孫綵伽112年9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93頁至第218頁）

(三)同案被告張仁議

- 1.張仁議於112年6月21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二第343頁至第348頁，指認表第349頁至第353頁）
- 2.張仁議於112年6月21日之第二次警詢筆錄（偵6156卷二第355頁至第357頁）
- 3.張仁議於112年6月21日之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365頁至第368頁，結文第369頁）
- 4.張仁議112年9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93頁至第217頁）
- 5.張仁議113年9月10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3頁至第20頁）

(三)同案被告張瑋誠（原名：張壬宇）：

- 1.張壬宇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6156卷二第125頁至第129頁，指認表第133頁至第139頁）
- 2.張壬宇於112年6月20日之第二次警詢筆錄（偵6156卷二第131頁至第132頁）

- 3.張壬宇於112年6月20日之偵訊筆錄（偵6156卷二第321頁至第323頁，結文第325頁）
- 4.張瑋誠112年9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93頁至第218頁）
- 5.張瑋誠113年4月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79頁至第390頁）

二、書證部分：

(一)犯罪事實一、(一)相關證據：

- 1.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1日雲環稽0000000、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偵127卷第19頁至第21頁）
- 2.111年8月1日現場照片1份（偵127卷第23頁至第29頁）
- 3.111年8月1日現場稽查照片1份（偵127卷第81頁）
- 4.李淵武與何誌盛之111年5月5日土地租用契約書1份（偵127卷第41頁至第49頁）
- 5.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25日雲環衛字第1121036097號函1紙暨所附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1紙、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1日雲環稽0000000號【案件編號0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紙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圖片檔案照片6幀（本院卷一第235頁至第243頁）
- 6.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查詢資料各1份（偵127卷第31頁至第39頁）
- 7.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8日雲環衛字第1121006150號函（偵127卷第89頁至第90頁）

(二)犯罪事實一、(二)相關證據：

- 1.何誌盛與韓炳祿111年6月10日之土地租賃契約書1份（偵8270卷第15頁至第21頁）

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6日雲環稽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偵8270卷第121頁至第125頁）
3. 現場照片1份（偵8270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59頁至第60頁）
4.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偵8270卷第23頁）
5. 現場照片1份（偵8270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59頁至第60頁）
6. 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112年2月9日雲廉字第11263504190號函暨現場勘查照片1份（偵8270卷第89頁至第104頁）
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9日雲環衛字第1120001998號函暨檢附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7日雲環稽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偵8270卷第115頁至第125頁）

(三)犯罪事實一、(三)相關證據：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1日雲環稽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偵6156卷一第99頁至第101頁）
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3日雲環稽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偵6156卷一第103頁至第105頁）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6日雲環稽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偵6156卷一第95頁至第97頁）
4.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19日雲環稽0000000、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偵8293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11月16日雲環稽0000000、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他55卷第5頁至第9頁）

- 6.111年11月16日之現場照片1份（偵8293卷第137頁至第173頁）
- 7.何正斌與何誌盛之111年6月12日土地租賃契約書1份（偵8293卷第197頁至第205頁）
- 8.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18日雲環衛字第1110009425號暨檢附會勘現場照片1份（斗六市○○○段000○000地號）（偵6156卷一第81頁至第91頁）
- 9.雲林縣政府111年7月22日府農林二字第1112524730號書函（偵6156卷一第93頁至第129頁）
- 10.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3日雲環衛字第1110010515號函（斗六市○○○段000地號）（他1348卷第5頁至第16頁）
- 11.雲林縣政府111年10月24日府地用一字第1112726660號函暨檢附裁處書1份（偵8293卷第121頁至第127頁）
- 12.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12月23日雲環衛字第1110017573號函（斗六市○○○段000○000地號）（他55卷第3頁至第9頁）
- 13.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8日雲環衛字第1121006150號函（偵127卷第89頁至第90頁）
- 14.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17日雲環衛字第1120003079號函（偵474卷第145頁）
- 15.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偵8293卷第189頁至第196頁、偵474卷第73頁至第75頁）
- 16.何誌盛之111年11月13日挖土機承租合約書1份（偵474卷第157頁）
- 17.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21027532號函暨檢附何正斌提出之本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清除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營建混合物進場證明各1份（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50頁）

(四)犯罪事實一、(四)相關證據：

- 1.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24日雲環稽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偵6156卷一第223頁）
- 2.112年4月24日之現場照片1份（偵6156卷一第237頁至第251頁）
- 3.何誌盛（暱稱：旺來發小冠）與沈愛琴之LINE聊天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6156卷一第225頁至第235頁）

(五)犯罪事實一、(五)相關證據：

- 1.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0日雲環稽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照片1份（偵6156卷一第13頁至第19頁）
- 2.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26日雲環稽0000000檢測報告（偵6156卷一第37頁至第43頁）
- 3.112年4月10日現場照片1份（虎尾鎮蕃薯段地號5-47土地、建物）1份（偵6156卷一第175頁至第181頁）
- 4.112年4月10日現場照片1份（虎尾鎮蕃薯段3-5、3-7、3-18、3-19）1份（偵6156卷二第195頁至第201頁）
- 5.張仁議於112年4月8日現場指揮挖土機、駕駛堆土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偵6156卷二第363頁、第521頁至第529頁）
- 6.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雲林縣虎尾鎮蕃薯段3-7、5-47各1份（偵6156卷一第27頁至第31頁）
- 7.張仁議、何誌盛與呂春樹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偵6156卷二第203頁至第211頁、偵8294卷第83頁至第85頁）
- 8.謝昭奇與蔡長軒112年2月26日之租賃契約書、雞舍租約條例（虎尾鎮蕃薯段5-47）、謝昭奇之畜牧場登記書1份（偵6156卷二第477頁至第489頁）
- 9.謝昭奇提供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之現場照片1份（偵6156卷二第499頁至第507頁）

- 10.余宗錦與何誌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8294卷第135頁至第141頁）
- 11.億宗工程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偵6156卷一第483頁）
- 12.112年4月5日KEH-0973自用大貨車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8294卷第147頁至第163頁）
- 13.112年4月5日KEL-3650自用大貨車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8294卷第113頁至第123頁）
- 14.112年3月29日、4月5日、4月6日之KEN-0892自用大貨車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8294卷第173頁至第183頁）
- 15.KEN-0892自用大貨車翻拍照片1份（偵6156卷一第頁449至第451頁）
- 16.KEN-0892、KEL-3650、KEH-0973之車籍資料查詢各1份（偵8294卷第313頁至第317頁）

(六)犯罪事實一、(六)相關證據：

- 1.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20日雲環稽0000000、0000000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偵6156卷二第213頁至第215頁）
- 2.112年6月20日現場照片1份（偵6156卷二第217頁至第229頁）
- 3.鍾朝元與何誌盛之112年6月10日土地租用契約書1份（偵6156卷二第93頁至第98頁）
- 4.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25日雲西地一字第1130000369號函1紙暨所附崙背鄉崩溝寮段613地號土地登記謄本1份（本院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

(七)其他相關之證據

- 1.何誌盛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1年11月16日扣押筆錄

-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偵8293卷第183頁至第187頁)
- 2.何誌盛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6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偵6156卷二第67頁至第75頁)
- 3.李權晟、孫綵伽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6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偵6156卷二第275頁至第291頁)
- 4.張壬宇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6月20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偵8293卷第217頁至第225頁)
- 5.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21027532號函1紙暨所附施工照片16幀、營建混合物進場證明1份 (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50頁)
- 6.現場照片12幀 (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3頁)
- 7.扣案手機照片4幀 (本院卷第253頁至第256頁)
- 8.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15日雲環衛字第1121039487號函1紙 (本院卷第261頁)
- 9.本院112年12月8日雲院宜刑安決112訴462字第1129010173號函 (稿) 1紙 (本院卷第267頁)
- 10.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26日虎地一字第1130000404號函1紙暨所附虎尾鎮蕃薯段552、5-47、3-5、3-7、3-18、3-19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 (本院卷第279頁至第303頁)
- 11.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1日雲環衛字第1131004030號函1紙暨所附廢棄物清除情形資料1份【含稽查現況圖片】 (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26頁)
- 12.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25日雲環衛字第1131010903號函暨估算表 (本院卷一第371頁至第373頁)
- 13.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31012570號函1紙暨檢附該局公文4紙 (本院卷一第421頁至第430

01

- 頁)
- ※檢附公文4紙如下：
- 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21027532號函1紙（本院卷一第423頁）
 - 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9日雲環衛字第1121014495號函1紙（本院卷一第425頁至第426頁）
 -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10日雲環衛字第1121036616號函1紙（本院卷一第427頁）
 - 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30日雲環衛字第1131001841號函1紙（本院卷一第429頁至第430頁）
- 14.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30004352號函1紙（本院卷一第431頁至第432頁）
- 15.扣案物照片2幀（本院卷一第443頁）
- 16.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6日雲環衛字第1131013627號函1紙（本院卷一第487頁）
- 17.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27日雲環衛字第1131042067號函1紙暨所附營建混合物進場證明1紙、妥善處理完成證明1紙及附表1紙（本院卷二第35頁至第41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1	OPPO A54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支	何誌盛
2	三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支、htc手機（無門號SIM卡）1支	李權晟
3	無線電3支	李權晟
4	SUGAR（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手機1支	孫綵伽
5	iPHONE手機1支	張瑋誠